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19日,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,817,075.79 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,620,636.3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基数,提 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662,063.64 元;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,本年度母 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95,958,572.71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, 534, 494. 43 元,减去已分配利润 27, 525, 333. 70 元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5,967,733.44 元。根据中国证监 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在符合利润 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前提下,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为:

以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45,574,507 股为基数,拟向全体股 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, 393, 626. 75 元, 不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 转以后年度。

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, 若股本发生变动,则按照分配总 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 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 规定,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规划相适应,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